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源”）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及方式	监事会届次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全票通过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3、4、5、6、8、9，全票通过；

		决方式召开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议案 1、议案 3，全票通过； 议案 2、议案 4，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票。关联监事李春平回避表决。
4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三）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核查确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籍员工 Herbert Wilhelm Ulmer（贺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资格，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 万股。

（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

激励对象共计 28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42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75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七）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性和登记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经营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履行好公司监督管理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